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玟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即代號BG000-H112063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真實姓名對照表）同任職在址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22時許、同年月27日0時許、6時許，在上開公司內，接續乘告訴人不備與不及抗拒之際，乍然以徒手抓、捏告訴人胸部及拍打臀部1次，而為性騷擾行為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胸部、臀部之行為罪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於112年9月20日在本院成立和解，被告並當庭道歉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28號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、第35頁）附卷可查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林汶潔